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8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将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吴春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吴春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 97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其中股票质押合计 38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39.76%。

股东柴继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柴继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49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其中股票质押合计 3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69.13%。

股东黄厄文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22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黄厄文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解除质押止。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厄文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其中股票质押合计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